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公告日，中国华融持有公司 64,471,891 股 A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6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中国华融因自身经营需求，拟减持不超过 18,276,770 股 A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%。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。按市场价格进行减持。减持方式是集中竞价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京熊猫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华融”）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4,471,891	7.06%	协议转让取得： 64,471,89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74,800	0.07%	2020/3/11~ 2020/3/16	11.00-12.30	2020 年 8 月 12 日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数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18,276,770股	不超过：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8,276,770股	2021/10/25~2022/4/22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（股权置换所得）	自身经营需求

注：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，将对减持计划书中减持股数进行相应除权处理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事宜完成后，中国华融持有公司 8,281.1667 万股 A 股，占总股本的 9.06%。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、2015 年 1 月 10 日、6 月 18 日、8 月 7 日、8 月 18 日、8 月 27 日、10 月 27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（临 2014-078、临 2015-001、034、048、051、053、061）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中国华融承诺：自南京熊猫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中国华融不减持、不转让所持股份；6 个月期满后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承诺时间：2015 年 8 月 17 日；期限：自该等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6 个月。

截止公告日，中国华融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中国华融承诺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

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中国华融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中国华融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